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及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于2015年实施完成了“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七名股份发行对象西藏荣恩科技有限公司、肖融、新疆泰达新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广西泰达新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原名）、卢义萍、新疆益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上海盛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中登投资管理事务所的相关业绩承诺，以及上述七名股份发行对象与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我公司原名）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因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利用有限公司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未达到相关承诺数，我公司根据《补偿协议》的约定，以1元的价格回购西藏荣恩科技有限公司、肖融、新疆泰达新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卢义萍、新疆益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上海盛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中登投资管理事务所七位股东持有公司的43,110,670股A股股份，占我公司股份总数的6.8348%。

我公司于2018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5月18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2018-009号、021号公告），我公司也于2018年5月19日发布了《青海春天关于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通知债权人公告》（详见公司2018-024号公告），将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情况通知债权人。

二、回购实施情况

我公司本次以1元的价格回购补偿股份数量合计应为43,110,670股。由于上海盛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我公司4,903,514股股份仍然被司法冻结，暂时无法办理其本次431,955股的回购注销工作（该公司2015至2017年度合计应回购注销股份总数为1,014,525股）。为保障我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我公司先行办理另外六名股东合计共42,678,715股的回购注销工作，占我公司股份总数的6.7663%。上海盛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3日向我公司出具了其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说明，并承诺：待相关案件

审结、股份解除冻结后, 将立即实施股份补偿。在此期间, 我公司也将大力督促上海盛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尽快解除其股份的司法冻结、配合我公司完成有关的股份回购注销工作。

2018年8月1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共42,678,715股回购股份的过户, 西藏荣恩科技有限公司、肖融、广西泰达新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卢义萍、新疆益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上海中登投资管理事务所等六位股东持有公司的42,678,715股股份已经过户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并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议案之日起(即2018年4月13日)至发布本公告前一日(即2018年7月31日), 未发生卖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注销安排

经公司申请, 公司将于2018年8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 并及时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五、股份变动报告

股份类别	回购前		本次回购注销 股份总数	回购注销完成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18,843,298	66.40	42,678,715	376,164,583	63.9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1,910,683	33.60	-	211,910,683	36.03
股份总数	630,753,981	100	42,678,715	588,075,266	100

特此公告。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日